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申请延长暂停交易期限的报告》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本公司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致我公司的《关于不给予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》。根据该决定, 我公司未获得宽限期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1 年 4

月 21 日